

#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公立幼兒園實施計畫

107 年 8 月 1 日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及提供服務。
- 二、尊重個別差異，落實個別化教學，使幼兒能充分發揮潛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### 一、指導單位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- (三)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。

聯絡人：鄧竹景課督，電話：037-559701。

### 三、協辦單位

- (一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。
- (二)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。
- (三)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。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市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聯絡人：邱奕光老師，電話：037-277555，傳真：037-266333。

## 肆、鑑定安置對象：

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（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  
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## 伍、安置原則

### 一、第一階段：

優先安置依序為滿5足歲(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)、滿4足歲(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)、滿3足歲(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)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：

如仍有餘額，則安置滿2足歲(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。

### 三、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

- (一) 低收入戶家庭(係指社政單位核定有案者)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家庭(係指社政單位核定有案者)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係指社政單位核定有案者)。
- (四) 家長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五)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。
- (六)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。

### 四、競額安置方式：

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務必出席(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)，若未出席，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### 五、各班別安置人數上限：

- (一) 學前特教班：每班8名。
- (二)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：每班安置1-3名為原則。

## 六、安置學校及缺額：

(一) 預估缺額數 2 月中旬將於網站「苗栗縣特殊教育網—最新消息—身心障礙相關公告」

(<http://website.mlc.edu.tw/wzd004695/index/news>) 公告之。

(二) 各安置學校之實際缺額數，以安置作業當日為準。

七、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幼兒，請家長持入學通知單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前至各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，如未報到者缺額由備取幼兒依序遞補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### 一、報名時間：

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逾期概不受理報名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親送或郵寄至苗栗市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福星里中華東街 62 號。

### 三、報名檢具資料：

報名資料裝訂後，請裝入信封袋中，資料排序如下：

(一) 苗栗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園申請表。

(二) 下列證明文件其中一項

1、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(有效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後)。

(1) 視障幼兒須出具 107 年 8 月之後醫院開立之視力診斷證明書，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。

(2) 聽障幼兒須出具 107 年 8 月之後開立之裸耳聽閾值報告書。

2、重大傷病證明核准函影本(有效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後)。

\*若前項文件遺失，可攜病患身分證、健保卡至健保局櫃檯申請核發「審查通知單」。

3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(確診為發展遲緩，且重新評估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8 日後)。

(三)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
入園安置順位	繳驗證件
1. 低收入戶家庭	低收入戶證明
2. 中低收入戶家庭	中低收入戶證明
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政單位認定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
4. 家長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
5.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	戶口名簿影本

(四) 委託書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安置作業會議者免附)。

四、報名後如欲更換志願學校，須填妥「更改安置志願申請表」，更改志願以 1 次為限。